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贵公司的委托，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的。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该公告，贵公

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在该公告中列明了会议召开地点及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贵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63,627,5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1%；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经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提案

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石河子市供热处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并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朱 明 律师

2005 年 10 月 20 日